

公告编号：2016-026

证券代码：831128

证券简称：大汉印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汉印邦

股票代码：831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蔡文革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8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文革
大汉印邦、公司、 挂牌公司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股东蔡文革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所持公司 6,750,000股
本报告书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蔡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今任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2日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大汉印邦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蔡文革	大汉印邦	人民币普通股	14,250,000	10.35%	14,2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6月22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蔡文革增持公司股份6,750,000股，是根据个人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大汉印邦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7年6月22日交易结束后，蔡文革持有大汉印邦1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 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蔡文革	7,500,000	5.45%	0	6,750,000	2017年6月22日	14,250,000	10.35 %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汉印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蔡文革以1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文革

2017年6月22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奉化市岳林东路481号
股票简称	大汉印邦	股票代码	831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文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为14,250,000股，持股比例10.35%，持股比例增加4.90%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蔡文革

日期：2017年6月22日